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五三四號

據清•孔毓璣輯
清雍正二年刊本影印

浙江省

常山縣志

(三)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臺一版

常山縣志 共三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6巷9號3F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〇（五線）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理街145號

新聞局出版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143號

本書原稿承國立故宮博物院惠借

謹致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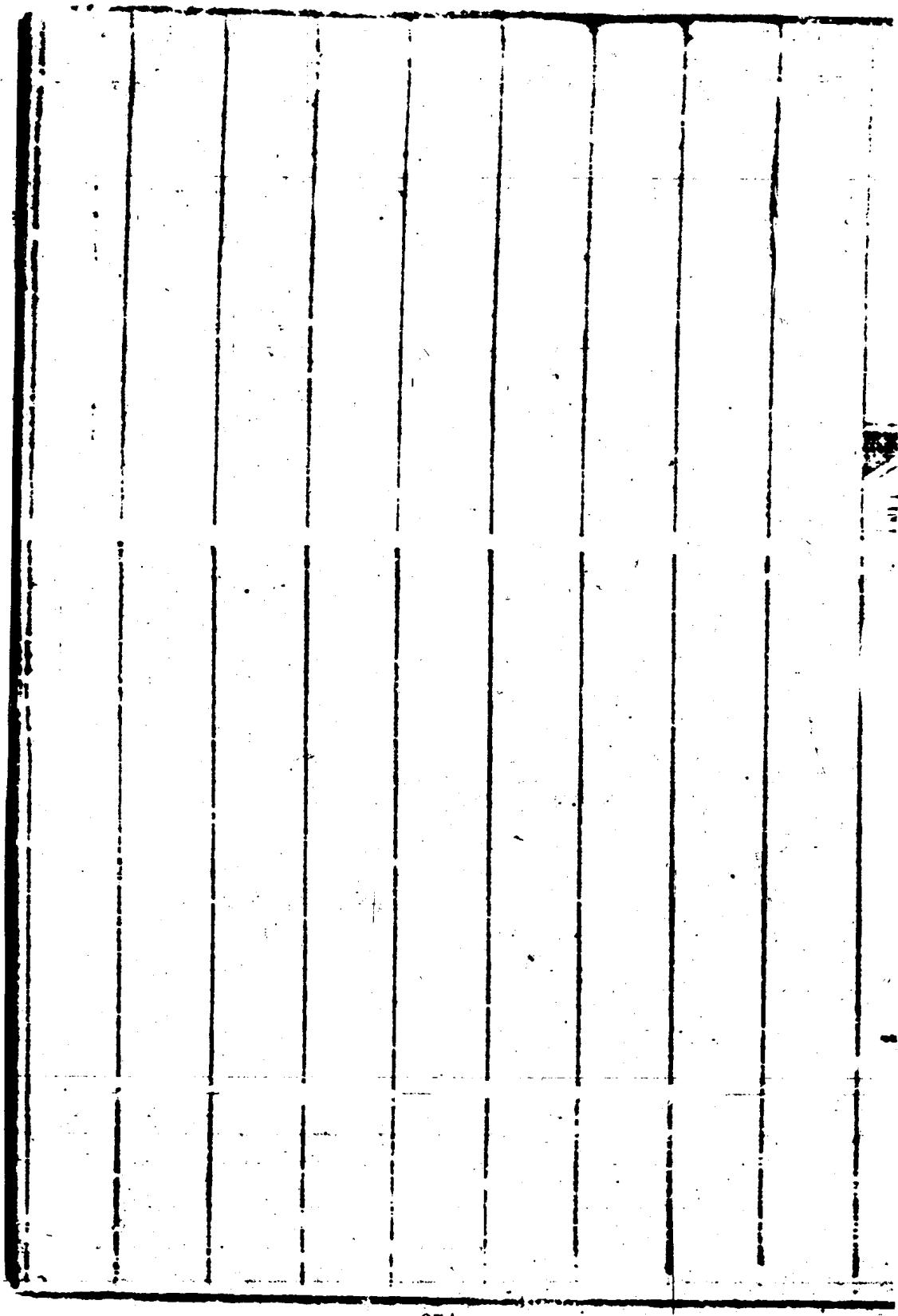
卷之二十二 錄

文志

書爲日

文上

詩



常山縣志卷之十

知縣孔毓璣續輯

藝文志總序

藝文志創自班掾歷代因之而郡邑志書遂沿爲成式常山屢經兵火其故家巨族藏書散佚殆盡而邑中學者自爲之書亦多不盡傳爲存其姓氏篇目亦倉行史家之遺法也至若原志所載詩文或增或減各有徵稽焉作藝文志

著書篇目 小序

唐人著述多有其名無其書者宜末叔之深致惋惜也。今竊取此意用存篇目後之人於其書之幸而存者深加寶貴其或不幸亡闕亦將廣爲搜採倣文獻之徵使有單詞隻字之流傳不可謂非桑梓之光也尚共勉之。

宋朝

王中甫詩集

王介著

張公集

江表著

宋朝類詒

經說

奏議

俱江少虞著

春日畫懷詩集

江德著

柏臺奏議

謝峯集

俱江蹟著

卷全集

趙鼎范冲纂

朱墨史

范冲著

三賢唱和詩

趙鼎范冲

魏矼著

元朝

歸朝藁

胡農藁

俱汪文環著

明朝

孝經纂註

纂脩尚書會選

經業

餘清文集

俱何初著

讀易管見

易通發明

觀物餘篇

卦贊

蛙鳴藁

俱鄭仇著

入陣圖說

鄭林著

南壁北遊集

徐登著

史約

七經思問

朱思

招搖池館集

俱詹著

春秋原經

春秋探義

康培著

西書要覽

趙古新論

策學類聚

衣冠志

俱詹著

通左

唐思著

二辨稿

平苗詩

俱詹思著

國朝宏峯

諸儒微言

俱詹在說書隨筆

經書講義

寫心文草

俱徐之著

雨壁集

表貞集

俱徐汝著

仕學解

徐士廉著

墨癖齋集

徐從洙著

五經纂要

徐岳著

國朝

三衡人物考

鰲庵詩集

俱徐法理著

見聞偶錄

樹滋堂稿

俱程萬鍾著

山雨樓文集

梅質詩集

俱王支龍著

自然室詩草

黃文吳阮著

西高秋集唐三十首

丁光楚著

澄志堂詩集

吳阮著

四書集要

雪邨小草

邑乘補遺

俱徐烈著

清江集

卷二

謙受堂集

吳曉著

北山草

釋德源著

文部 小序

文章貴乎有用是故風雲月露多屬可刪今其存者大抵皆有開興除之故及人心學術民情風物之宜期於此邦多所裨益云爾。或曰志中所載之文亦旣鱗比成帙矣其間先後之序果有說歟余曰學校爲王政之本苟無學何有教無教則禮樂何以興人文何以振一切治具皆將蕩然而無存是故先之以學記然而諸所施爲多因建置苟無縣治則凡廟社之崇巖城池之高深於義皆無所附屬是故縣堂譙樓之記卽次之縣與

學記載詳明餘隨題之大小事之輕重而次第布之無
或紊焉或又曰是則然矣而原志所載或存或否其說
可得闡歟余曰詞尚體要古志之矣如某公作學記不
爲曾王之文而反沿徐庾之體豈古者辭達言近之旨
乎江孚龍虎臺賦詞洵美矣而義不屬於常山吾無取
焉至寺院碑文有近於援儒入墨者亦有文雖工而原
版漫漶難於意揣者皆寧闕無收此則廬區去取之大
概也惟是鄉先生之賢者在朝必有章疏居鄉亦多建
白而屢經兵火付之劫灰蒐採之餘感慨係之矣

重修縣學碑記

汪芳

聖朝有天下自京師達郡縣莫不設立學校夫學校所以
明人倫而善風俗育賢才而應時需其關係重矣哉衡之
常山儒學在縣治東南列峯環其前金溪繞其後蒼翠漣
漪遠近接映山川之秀鮮儼歷歲滋久室屋浸敝所可仍
者惟講堂耳芳未至時前縣丞陳君春作正殿三間塑繪
肖像未幾陳君去爲政典教者視爲文具而已正統乙丑
夏五月承乏訓職顧瞻弗稱深以爲憂欲有所爲力誠不
逮明年秋適三守彭侯出臨茲邑芳具以白俟有志更作

遂節俸倡之時僉事熊公專理學校至學展謁周覽畢感
然興感命下尤嚴於是知縣周君文縣丞蔣君誠主簿朱
君忠典史陳君璧相繼有作戟門五間櫺星門三間學舍
八間膳堂三間以至殿廡堂齋庖廩析木朽腐者易瓦甓
缺壞者增牆壁破者補之楹柱欹者正之蓋覆鮮完圬墁
輝炳事固出於諸君同志而其經營圖畫則陳君力也董
其役者老人徐子貴趙景寧旣落其成衆士咸喜以俟與
諸君之力不可泯推爲記之用以鐫於石嗟夫積年之頽
敝一旦作新雖諸君注意於學校有不後然非俟有以扶

樹之安能致是哉繼自今聳動觀瞻振起庸惰俾二三子居游於是有所警發而厚於倫以爲鄉邦之表率有所進修而優於才以待朝廷之遴取是則侯與諸君所以扶樹注意之微旨也

重建縣學碑記

鄒守益

常山縣學舊有塔山而居山勢迫隘若相壓然而旁雜居民喧囂浸聞諸生恒病之嘉靖丁丑秋不戒於火瓦礫煨燼幾無遺者諸生戚然以唁曰是更新之機也其誰恤我郡守趙侯可與嘆曰茲吾二千石之責也二千石奉天子

今以牧茲土豈繄錢財訟獄將教化是敦躬往相慶得吉
卜於縣之右顧公帑方竭出薪資以倡僚屬咸以義應諸
生之父兄及鄉之老惄然以戒曰俟勉力捐財勤恤我子
弟吾儕奚忍自吝盍思所以養之乃或獻壓或助資或易
地以徙乃告於巡按柱史端公報可候乃展屢功於是督
學憲使汪公聞而嘉之衆益勸以冬十月庚申鳩工大作
規制偉然中爲大成殿東西爲兩廡南爲戟門左右爲名
宦鄉賢祠又南爲泮水爲櫺星門廟之北爲明倫堂爲兩
齋爲神庫神厨又北爲二廡廡之西爲號房爲宰牲之所